

郑州轻工业学院文件

郑轻院[2014]91号

关于评选 2013—2014 年校优秀兼职档案员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，落实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档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推动我校部门（项目）立卷、归档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调动兼职档案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先进，全面提高我校档案管理水平，现决定开展评选 2013—2014 年校优秀兼职档案员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各部门兼职档案员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- 1、热爱档案工作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2、坚持平时立卷，参照本单位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合理分类存放，便于利用和立卷归档；
- 3、主动接受档案馆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积极参加业务学习

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；

4、按时将纸质、电子双套档案全部移交档案馆；归档质量符合档案验收要求；能够使用档案网络管理软件进行档案信息录入、上传及检索工作；

5、积极参加学校档案工作会议及相关档案工作活动；

6、重视档案工作的总结、检查、评比工作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按全体兼职档案员总数的 25% 评选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、在档案管理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成立校优秀兼职档案员评选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；

2、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与评选工作小组查评档案工作实绩相结合的办法，评选工作小组确定初选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决定；

3、此次评选申报时间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。请将纸质(加盖公章)和电子申报表报送档案馆，联系人：赵老师（东风校区）、郭老师（科学校区），联系电话：63556995（东风校区），56072892（科学校区），电子邮箱：dag@zzuli.edu.cn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对于被评选为 2013—2014 年校优秀兼职档案员的同志将给以通报表彰和奖励。

附件：2013—2014 年校优秀兼职档案员申报表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

